

中信银行(国际)成为首批银行完成 以“债券通”(北向通)债券作为抵押品的离岸人民币回购交易 持续助力离岸人民币市场长期稳定发展

(2025年2月10日香港讯)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信银国际”)宣布，作为以“债券通”(北向通)债券作为抵押品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回购业务的合资格做市商，本行于启动首日与多家金融机构完成多笔交易，积极支持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进一步完善离岸人民币流动性市场化的安排，体现了本行丰富的市场经验、对新业务的高度支持和快速市场回应能力。

为进一步深化香港与内地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巩固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地位，香港金融管理局于今年1月13日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宣布推出以“债券通”(北向通)债券作为抵押品的离岸人民币回购业务安排。中信银行(国际)被选为合资格做市商之一，积极响应新政策。

以“债券通”(北向通)债券作为抵押品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回购业务安排允许“债券通”(北向通)参与者使用通过“债券通”(北向通)持有的合资格在岸债券作为履约抵押品，为“债券通”(北向通)参与者提供更多灵活的资金管理工具。有关机制不仅为境外投资者提供更多非现金抵押品选项，提升资金灵活性，亦进一步完善了离岸人民币流动性市场化安排，吸引更多国际投资者参与中国债券市场，助力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与此同时，该机制拓宽了人民币在国际金融领域的应用场景，深化了在岸人民币固定收益资产在离岸市场的应用价值。

风险披露声明及免责声明

本档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刊发及只供一般参考之用，亦不应被视为专业投资意见或本行亲自或经由代表向任何人发出的购买或获得或投资任何投资产品的要约或邀请。有关资料或意见由本行内部开发及/或取自本行认为可靠之来源，但本行恕不就其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保证或声明，亦不就本档之内容的任何遗漏或错误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凡属资料供应商及其他基金公司所提供之资料，乃由本行在日常运作过程中再转送予阁下并祇供一般资料及参考之用。本行不会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或认可。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档而作出投资决定，亦不应以本档的任何内容作为厘定个别市场是否适合投资的指引。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投资者应根据个别财务状况、投资目标及经验、与其他个人状况，小心考虑投资产品之相关风险因素，并于需要时咨询专业顾问意见。本行概不就因使用或依赖本文件所载之资料或意见而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特别、偶发或相应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之价值及回报可跌亦可升，各投资产品之过往业绩表现并非其未来业绩的指标。买卖投资产品均可能带来亏损，而不一定可赚取利润。投资于新兴市场需承受高于一般的风险，如可能出现的外汇波动、以及政治与经济之不明朗因素。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细阅该等投资产品之销售文件（包括其所刊载之风险披露声明）。

本行是根据银行业条例之认可机构，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规管。

本档是由本行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的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审核。

在事前未得本行以书面方式表示批准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途径复制或传送本档各部分。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是中信集团境外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平台，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全资子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持有 75% 股份。

中信银行(国际)网络遍布大中华，包括香港的 24 家分行及 2 家商务理财中心，以及北京、上海、深圳及澳门的网点，另外于纽约、洛杉矶及新加坡设有海外分行。

自 1922 年起，中信银行(国际)与员工、客户及伙伴一同成长，跨越一个世纪。未来将继续以“敏捷 专业 化繁为简”为愿景，坚持“文化为本（ Culture ）、客户为尊（ Customer ）、多方联动（ Collaboration ）、科技引领（ Cyberspace ）”4C 核心价值，积极践行“为客户谋价值，为员工谋幸福，为股东谋效益，为社会尽责任”的企业使命。

有关中信银行(国际)的进一步资料，请浏览 www.cncbinternational.com。